

#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其相关材料，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认可本次预计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伏军 董华 李兰明

2021 年 2 月 5 日